

#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7年4月3日修訂

112年12月7日修訂

113年6月5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本校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加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 (二) 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 設置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專線電話：(03)3337771分機710

傳 真：(03)3363747

電子信箱：10047632@ms.tyc.edu.tw

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六、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即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八、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相關之調查結果再移送權責單位。

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校調查申訴事件，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

- (三)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或提供協助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三、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委員職務之聘任。

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

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六、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七、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聘(僱)、停聘(僱)、不續聘(僱)、懲戒或其他適當之處理。性騷擾行為如經證實為誣告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懲戒或其他適當之處理。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